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13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1年5月26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浩通科技”,股票代码为“301026”。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833.33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3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孰低,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3.3333万股,与初始拟认购数量一致。

网下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3.333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41.666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27.500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22.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根据《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294,392.4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20%(0.51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17.450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1.6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32.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48.34%。回拨后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1044119%,申购倍数为6,620.58217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1年7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确定的初步配售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于2021年7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有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只缴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限制,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份数量无锁定限制,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票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记录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项目不符合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发行。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其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中位数的,加权平均数孰孰低,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浩通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浩通科技专项资管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7月5日(T-1日)公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衡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配售结果

2021年7月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03元/股,本次发行最终价格为51.085,007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T-2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认购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专项名称	初始认购规模(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浩通科技专项资管计划	7,082.5000	283.3333	51,084,993.99	12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深交所[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资格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能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备案注册证证监许可[2021]2053号文同意注册。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367.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467.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8.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8.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74.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4.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7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7月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达能环保”股票674.5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并于2021年7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确定的初步配售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于2021年7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单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持有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

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7月1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得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编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售,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中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5,747,94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4,841,864,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936033%。

配号数量为69,683,72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09,683,72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情况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发行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165.2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24.9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49.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99.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81521%。

三、网上路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定于2021年7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7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C类投资者	3,185,420	45.28%	3,436,100	26.08%	0.01078690%
总计	7,034,230	100.00%	13,174,501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后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会股38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同泰慧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初步配售情况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 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网下投资者送达其缴款通知。

根据《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发信中心308室主持了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见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三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4195
末“5”位数字	14833 34833 54833 74833 94833
末“6”位数字	196638
末“7”位数字	16290435 41290435 6290435 91290435
末“9”位数字	08644608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有效申购号码与中签号码相同,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65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1年7月